

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執委會關於英國正式申請啟動入會程序之決定

依據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(下稱英國)於2021年2月1日正式要求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下稱CPTPP)啟動入會談判。

依據 CPTPP 協定第 5 條(加入)、第 27.2 條(執委會之功能)、第 27.3 條(決策制定)及第 27.4 條(執委會程序規則)以及 CPTPP 執委會(下稱執委會)於 2019 年 1 月 19 日所通過之附件(CPTPP/COM/2019/D002)新成員加入程序(下稱入會程序)。

注及英國歷來支持以規則為基礎之貿易體制，英國過去遵行高標準貿易及投資規範之經驗，及英國確認其將遵守 CPTPP 之義務並依據入會程序提供最高標準之市場進入。

執委會決定如下：

啟動入會程序

1. 依據入會程序第 2.1 項(要求啟動入會程序)，英國作為有意入會經濟體之入會程序特此啟動¹。

成立入會工作小組

2. 為英國入會談判之工作小組(下稱入會工作小組)特此成立，其職權範圍及組成如下：

職權範圍：依據 CPTPP 協定第 5 條(加入)以及入會程序之第 3 項及第 5 項，(i)審查英國入會申請，包括英國提供其有能力遵守 CPTPP 條款之文件及其他 CPTPP 締約方

¹ 為臻明確，此決定不影響各締約方有關英國加入 CPTPP 之國內程序。

要求英國所提供之資訊：(ii)就英國加入 CPTPP 進行談判，以及，(iii)完成談判後，向執委會提交有關英國加入 CPTPP 之條款與條件書面報告。

成員：入會工作小組將由各締約方之政府代表組成。

主席：日本，副主席：澳洲及新加坡。主席之職責包括：協調入會工作小組整體運作，包括其組織事務；主持所有入會工作小組會議；及協調起草入會工作小組之書面報告。副主席將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。

3. 依據 CPTPP 協定第 27.4.4 條(執委會程序規則)以及入會程序，入會工作小組為執行其工作得訂定程序規則及時程表。
4. 入會工作小組為執行其工作得成立子小組。
5. 協定尚未生效之 CPTPP 簽署國得列席並參與入會工作小組之會議，除非締約方另有決定，入會工作小組之所有決定將由 CPTPP 締約方做出。
6. 入會工作小組不包括英國政府代表，但得邀請英國出席其會議，並就加入之條款與條件進行談判，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。

此決定自執委會通過日起生效，並由執委會主席對外公布。